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办理质押及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8,800,000	3.79%	1.13%	2022年05月31日	2022年10月12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6,800,000	2.93%	0.87%	否	否	2022年10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到期回购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990,000	1.72%	0.51%	否	否	2022年10月13日	2023年10月13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四、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0%	124,670,000	126,660,000	54.62%	16.22%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00%	0.0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7%	40,900,000	40,900,000	61.84%	5.24%	40,900,000	100%	25,237,566	100%
合计	302,119,242	38.69%	165,570,000	167,560,000	55.46%	21.46%	40,900,000	24.41%	25,237,566	18.76%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金圆控股在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中，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在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质押公司股份3,9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1%，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10月13日；2022年9月15日，质押公司股份11,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6%，到期回购日为2023年09月15日。除前述交易外，其他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六、备查文件

1. 西南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英维克技术有限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387,500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96	5,000	2021/11/9	2021/11/30	保本浮动收益	0.800%/2.510%/2.7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495	2021/11/11	2022/2/10	保本	1.53%~4.66%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84期	4,900	2021/11/15	2022/2/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48%~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5	2021/11/17	2022/2/1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925	1,250	2021/11/17	2022/2/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4.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40	4,000	2021/12/01	2022/3/01	保本浮动收益	1.000%/3.150%/3.2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4	2,5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5.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075	2,500	2022/2/21	2022/5/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5.1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482期	5,000	2022/2/21	2022/5/23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2.90%~3.3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49	5,000	2022/3/04	2022/3/31	保本浮动收益	1.100%/2.950%/3.0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104	5,000	2022/4/8	2022/7/8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50%/3.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857期	4,000	2022/5/26	2022/8/2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350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59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00%~4.45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6560	2,500	2022/6/1	2022/8/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00%~4.46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235	5,000	2022/7/13	2022/10/13	保本浮动收益	1.500%/3.000%/3.10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期	4,000	2022/09/01	2022/1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60000%~3.1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7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7	2,500	2022/09/05	2022/12/0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900%~4.30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18	中国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0728	2,510	2022/09/05	2022/12/0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4.3100%	闲置募集资金	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宝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立”）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署《宝立食品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山东宝立拟以自身名义或在莘县人民政府所在地再行注册一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受让约90亩莘县土地使用权（实际面积以项目摘牌面积为准），投资建设调味料全产业链项目，项目用地整体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80万/亩，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亩，项目将分期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框架协议的签署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约定，协议签订后，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还需要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协议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按照现目标用地面积及投资强度指标测算，分期建设全部完成后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为2.5亿元，且分期建设可能导致支付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背景及审议程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全方位风味和产品解决方案的企业。凭借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和标准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已与众多知名餐饮连锁和大型食品加工企业建立了长期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于2017年在山东聊城莘县设立山东宝立开展山东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山东生产基地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生产中心之一，主要从事粉类复合调味料（包含面包糠）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为了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优化供应链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发挥供应链协同效应、降低物流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宝立拟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宝立食品全产业链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拟在山东聊城莘县构建生产基地。

本次合作对方为莘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莘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宝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主要条款

1、项目概况

项目计划建于莘县莘亭街道办事处小康街西段路北，占地约90亩(实际面积以项目摘牌面积为准)，分期建设，一期初步计划建设智慧工厂及配套冷藏库，并配置相应生产设备。

2、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和项目公司，确保项目尽早开工投产，并积极协助乙方和项目公司达成各项运营目标及争取各级政府对项目的政策支持，同时，甲方及相关部门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到位、资金投入、开工建设及进度、项目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督促。

乙方拟以自身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地再行注册一家独立运营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按照经审议和批准的规划实施建设和运营，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项目公司应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所列开工和建设时间实施项目建设，并对该项目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项目用地整体投资强度原则上不低于280万/亩，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亩。项目可分期建设。

3、双方的违约责任

1）项目公司应按约定投资建设、开工运营，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土地性质、公司纳税地点以及合作关系，项目公司如有违约则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给予项目公司的招商政策。

2）若项目公司按约定投资建设、开工运营，甲方应及时足额协调招商政策、建设配套政策的到位。

3）项目公司若违反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由出让方按照合同约定处置。

4）项目公司若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开工建设、投产运营，未达到投资强度和亩均税收标准，双方及项目公司共同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项目公司违约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宝立本次与莘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性协议，旨在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运营，以满足下游市场的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为公司业务向产业链延伸提供基础，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协议各方将积极推进协议落实，但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由于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约定，协议签订后，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还需要各方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和相关规定进一步制订和协商确定，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协议终止或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一步公告。

（二）协议签订后，项目的进一步推进和实施尚须履行项目备案、建设土地取得、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由于本项目存在建设用地投资强度要求，按照现目标用地面积及投资强度指标测算，分期建设全部完成后预计总投资规模约为2.5亿元，且分期建设可能导致支付时间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同时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从而增加相关财务风险。

（四）上述投资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用地规模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上述投资项目仅为初步计划，项目的建设均未开始，且需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难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624.8960万元增加至8,407.1656万元，以及新增经营范围：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具体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7780236Q

名称：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染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8407.1656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07年10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100号一号楼1110室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985,4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985,4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8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949,341	99.9141	36,073	0.085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5,149,341	99.3043	36,073	0.695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5名，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充分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由6亿元调整为12亿元，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2022-043）。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了更大限度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保持流动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及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调整为6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2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现金流、应收账款的管控及风险控制，严控各项费用支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向好，短期闲置资金增多；同时，今年以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Federal Reserve）持续加息，2022年至今加息幅度已达到300个基点，创下1981年以来的最大密集加息幅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将获得更高的理财收益。为充分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调整为12亿元，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进而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额度

调整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调整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

（五）实施主体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六）实施方式

本次调整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后生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调整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25日止，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一）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沈伟民先生、陈昆先生、李鹏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同意聘任唐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群女士简历见附件2。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周月亮先生回避表决。

由于董事李国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3人，因此，公司董事会拟补选董事周月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1：许章斌先生简历

许章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诺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天能控股集团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章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持有公司4000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唐群女士简历

唐群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5年7月，任浙江丝得莉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职务；1995年8月至2003年9月，任湖州久立耐火电缆厂统计职务；2003年10月-2004年11月，任泰科热控（湖州）有限公司行政管理职务；2004年12月进入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统计、人事部长、绩效核算专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9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春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1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金兴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金兴中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金兴中先生原定财务总监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4年7月1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金兴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8.13万股，通过湖州迪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6.92万股。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金兴中先生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许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章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许章斌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4、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并保证切实履职的相关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许章斌先生简历

许章斌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三狮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诺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任浙江凯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天能控股集团事业部财务总监。2022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章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持有公司4000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412,35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58.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09.27万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1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资金到位当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59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即全部存放至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电缆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	26,836.00	26,836.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6,836.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0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不存在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按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LPR）3.65%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47.50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正常；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久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久盛电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